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文件

海大工院字〔2026〕3号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2026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重要资源。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优化配置、开放共享与有偿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海大国资字〔2026〕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包括：

1. 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其中单价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或总价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属于教育部管理与考核范围的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要加入大型仪器管理平台。

2. 单台（套）价值小于20万元用于检验检测资质使用的教

学科研仪器设备，应当纳入开放共享范围；其他通用性强、可对外服务的，鼓励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3. 国外引进，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凡纳入学院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优质资源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中充分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在学校、学院领导下，由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统一组织管理，责任管理人具体实施。责任管理人应按照学院相关要求，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技术服务和有偿使用管理等工作，保障仪器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主任由学院主管副院长兼任，各系实验中心主任兼任平台副主任，设常务副主任一名，以上人员组成平台委员会，负责平台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设办公室秘书，由平台在学院范围内推荐合适教师兼任，主管副院长批准后聘任，平台运行经费充足时可申请聘任专职人员，报学院审批。

第六条 平台机构职责：

1. 主任负责统筹平台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平台的制

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论证审核等工作。

2. 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所在系的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和管理工作，协助主任完成平台各项工作。

3. 常务副主任与办公室负责平台运行管理的日常事务，如流程审批、财务、档案、信息统计报送、系统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责任管理人）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功能开发、安全环保、开放共享等工作。大型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使用档案。使用档案应包括仪器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维修记录、检定记录、人员培训记录、服务协议（计价结算单）、测试（化验、计算）报告等资料，档案保管至大型仪器设备报废为止。

第八条 平台将参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审核工作，依据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对各系、科研团队的贵重仪器设备购置拥有预审权。

第三章 开放共享与管理使用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时应充分考虑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制定开放共享计划，对暂时不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由责任管理人提出书面说明，平台审核后方可购置。

第十条 原则上非涉密、无特殊规定限制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须实行开放共享。考虑到购置来源的不同、设备使用情况的不同，以下大型仪器设备可不加入平台，不对外共享，但仍需要参加使

用效益考核评价：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开放共享设备类别的大型仪器设备；

2. 只承担教学任务，无空余机时或无法有偿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

以上设备由责任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平台批准后可不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若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则退出平台，将不再享有平台的各项支持，同时学院将不再批准购买同类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之处，使用人员必须经过责任管理人的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责任管理人的督导并切实履行使用承诺，保持实验室规范、安全的环境和仪器设备的良好状态，切实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原则上实行预约申请制，使用者应当按照平台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者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管理规定，对责任缺失、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规操作等行为导致大型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按照学校《中国海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当事人须提交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如实反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

过，说明仪器设备损失程度及人员责任，然后由责任管理人按程序上报。

第四章 有偿使用与收费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本科教学以外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服务等活动时，应实行有偿使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组织制定收费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大型仪器管理平台负责汇编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原则上采取“院内服务优先，价格内外有别”的收费策略优先保障学院内科研人员的测试需求。

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原则上分为校外（原价）、校内科研（不高于原价 70%）、院内科研（不高于原价 60%）、本科教学（免费）四档次，责任管理人在该原则下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收费档次和标准，报平台审核通过，经学院批准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实施，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收费分配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实施。服务收入分配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原则上通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结算，单笔或服务同一委托方批量结算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签订开放共享服务协议；

其中，校内服务协议由委托方和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校外服务协议由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加盖学校“物资设备及有关服务合同专用章”。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通过学校财务处设立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账号统一管理，一个单位只设一个账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截留、隐藏、坐支和转移收入。校内用户以科研团队为单位，由平台每季或每学期对所发生的费用汇总成费用清单后报团队负责人签字确认，通过校内划转结算。校外用户一事一结，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即时结算，由财务处统一收费并开具发票。

第十九条 对于欠费的用户，由大型仪器管理平台通过电话、邮件及欠费通知单等多种方式通知用户。平台有权取消优惠或拒绝该用户的后续服务申请，直至补缴欠费时为止。若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即时支付的，用户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平台主任签字同意方可再次申请使用设备。

第二十条 平台每年须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支情况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效益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平台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效益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等，作为对相关人员工作业绩考核

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机组予以奖励，由学院发展基金按收费的一定比例发放年终绩效，并在职称评定、人员进修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同时作为下一年度仪器设备采购审核和调剂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同类设备优先满足购置额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同类设备将排在预审名单末尾。

第二十三条 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后，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学校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8 日